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表述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雪浪环境 2025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23,206.99 万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雪浪环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4,714.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5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 及附注十一所述，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抵押。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破产重整工作正在进行，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雪浪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尊重中兴华的独立判断，高度重视中兴华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以严控流动性风险为经营核心，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①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压实内部经营考核责任，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持续提升盈利水平；

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保障现金流安全稳定；

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稳固外部融资环境。

2、积极稳妥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公司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无锡中院已于2026年1月对预重整申请进行了备案登记，此后，公司已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和《关于与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目前预重整相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公司将持续全力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积极加快完成优质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充实资金与资源支撑，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